

113 年度基隆市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 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計畫

一、緣起：

為強化本市依法立案之公辦民營、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托嬰中心）及本市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發展遲緩兒童之敏感度及基本觀念，提升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照顧模式及教養實務層面技巧，增進本市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服務知能及收托意願，建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適當設施環境，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以把握治療黃金期及早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介入，減輕或改善其障礙程度。

二、計劃目的：

- (一)透過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巡迴輔導，增進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照顧服務量能，改善及減輕兒童障礙程度，未來能有效銜接幼兒園教育體系。
- (二)藉由本計畫增加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發展遲緩兒童專業知能，提升其收托意願，並間接增強充權於兒童家長，強化親職效能，以落實家庭支持系統理念。
- (三)強化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及家長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相關正確觀念及教養技巧，並於巡迴輔導服務過程中，獲得實務參與及學習機會。

三、服務對象：

- (一)本市依法立案之公辦民營、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二)本市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
- (三)前項須實際收托持有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且須通報本市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四、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務內容：

- (一)實地進入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地點訪視輔導，評估發展遲緩兒童狀況，提供復健及教養技巧，協助托育中心托育及照顧人員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執行。

- (二)提供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及家長對於發展遲緩相關醫療、復健、教養及社會福利方面專業諮詢服務，建立早期療育正確觀念，促進嬰幼兒發展能力的知能。
- (三)輔導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篩檢之篩檢技巧及通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的落實。
- (四)提供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巡迴輔導服務過程中，實際參與照顧及復健操作，使發展遲緩兒童能獲得適切性照顧。

六、服務申請流程：

- (一)本市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實際收托持有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並為基隆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之列管個案。
- (二)由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向社會處提出申請，並由社會處評估同意後，協助媒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新臺幣/元)

※參照「教育部補助直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附表三學前教育階段補助」標準。

(一)專業人員服務費：

1. 專業人員需具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等資格。
2. 每名個案每年至多服務6次，每次1-2小時為基準，每小時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1,000元。

(二)專業人員交通費：同一專業人員以訪視件次235元計。

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專業人員服務費	1,000元	6次*2小時 *12名兒童	144,000元	1. 113年本市托嬰中心共13家，預計每家收托發展遲緩兒童1名。 2. 本市113年居家托育人員預計收托疑似發展遲緩兒童3名。
專業人員交通費	235元	6次*12名兒童	16,920元	
總計			160,920元	

九、經費來源：(新臺幣/元)

擬由公彩盈餘分配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慰問、照護及濟助金#1項下支應。

十、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占當年度總通報人數比率達1%以上。
- (二) 本市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至少收托1名疑似發展遲緩、持有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兒童，並提供本計畫服務。
- (三) 比較上年度增加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疑似發展遲緩、持有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兒童人數。